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東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陳宗隆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將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48萬9,860元（【35,232+35,231+4,368】×60=4,489,860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萬8,1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光耀